## 附表 補助期間及補助金額

			- 11 - 10 - 10				
<u>補助</u> <u>對象</u>	補助期間	回收 及報	回收及報 廢、			重	
		及廢過車期報或戶輛別	購買五期 或六期新 車、中古 車	車重	六・五≦車 重≦十四噸		車重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第三條 第一款	七年十二月十一 日至一百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八月一日至 一百零九年十二 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
		二期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
		三期	報廢	四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十二月十一 日至一百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期	報廢	二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二萬五千
		三期	報廢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十三萬五千	十五萬元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五月二十四 日至一百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一期	中古車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第一項			五期新車	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第二款、			六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第三款		二曲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	二十七萬五 千元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三期	五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期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五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五十萬元
		三期	中古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 第一項 八年五月二 日至一百十	百零十四 = 期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第四款 十二月三十	一年 一 一 日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 備註: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 三、中古車或新車之購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補助期間內為之。